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股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为应对煤炭、重晶石、天青石、锰矿石（粉）价格持续上涨以及物流成本、人工成本攀升等不利影响，统筹考虑2022年三季度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下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以及转型升级过程中在设备自动化、安全环保设施、研发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同时，统筹考虑企业未来发展过程中的不确定风险以及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搬迁入园等多重因素，需要留存一定资金保证公司资金正常流转。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6,435,142.03元。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

配利润。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323.6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45.8928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9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6,435,142.03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345.8928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钡盐、锶盐和锰系产品，均属于基础化工原材料，所处行业属于完全充分竞争性行业。2022年上半年，各主营产品延续了2021年产销两旺的良好局面，但自2022年三季度，受整体竞争环境影响，下游有效需求不足，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矿石、煤炭、天然气等大宗原材料价格长期在历史高位，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遭受两端挤压。加之公司近年来在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应用、项目建设等，需要一定的资金保障。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为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行业透明度较高，充分的市场化经营，且公司近年来持续开展转型升级，加大创新研发投入，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但新产品培育下游应用以及开拓新的应用领域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贡献来源仍为基础工业化产品，高精细、高附加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占比正逐年提升。

生产方面，由于行业属性，公司连续长周期生产运行，定期不定期进行维检修；采购方面，大宗原材料和其它大宗物资通过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确定；销售方面，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采取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同时采取一定比例的中间商销售方式。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53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12.3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26.83%。2022 年三季度以来，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下行，公司经营压力增大。近年来，公司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和设备升级改造力度，不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提升本质安全管理水平。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煤炭、矿石等原材料价格持续在历史高位运行，创新研发、项目建设、子公司搬迁提产等因素致使公司资金需求加大，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持续推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为应对煤炭、重晶石、天青石、锰矿石（粉）价格持续上涨以及物流成本、人工成本攀升等不利影响，统筹考虑 2022 年三季度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下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以及转型升级过程中在设备自动化、安全环保设施、研发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同时，统筹考虑企业未来发展过程中的不确定风险以及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搬迁入园等多重因素，需要留存一定资金保证公司资金正常流转。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使用计划

公司对截至 2022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近年工作计划，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流转、缴纳各项税费、原材料采购、新项目建设、安全环保投入、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搬迁入园以及预防重大风险。公司将持续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预防发生资金流转风险。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连续七年实施了现金分红，说明公司现金分红具备连续性和稳定性，体现公司在确保自身稳定发展的同时关注对中小股东投资回报。

对此,根据《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良性发展以及股东回报,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定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面对原材料矿石、煤炭供应紧张、价格上涨,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下行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在公司董事会带领下,公司经营层克服诸多困难,稳定开展生产,积极开拓下游市场需求,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任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编制了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了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投资者,编制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展现了公司稳健的投资回报能力,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保发,张咏梅,马敬环。

(三) 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克服了外部经济环境疲软带动的主营产品价格下行,原材料价格高企等诸多不利因素,扎实稳健推动公司管理提升、

上下游整合和资本运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稳定。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将监督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最终审议和实施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和未来发展变化、国内外经济形势和下游需求、自身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的资金需求等诸多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